

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项目
价格评估报告

中政评报字[2022]第 051 号



河南中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价格评估报告摘要	3
价格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价格评估目的	6
三、价格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格类型及定义.....	6
五、价格评估基准日.....	7
六、价格评估依据.....	7
七、价格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价格评估假设.....	11
十、价格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价格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价格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价格鉴证师签字、评估单位签章	16
价格评估报告书附件.....	17

声 明

一、本价格评估报告依据中国价格协会发布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价格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格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价格评估报告的，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不承担责任。

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提示价格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与价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项目 价格评估报告摘要

中政评报字[2022]第 051 号

河南中政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项目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现将价格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除委托人外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价格评估目的：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资产处置，特委托本公司对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该部分资产价值，为上述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部分资产—库存商品，具体以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四、价格类型：市场价格。

五、价格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六、价格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价格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是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委托人申报的委估资产评估值约为 45,8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圆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项目 价格评估报告

中政评报字[2022]第 051 号

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中政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是在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本公司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现将价格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中国共产党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77258088242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淮滨县行政新区 A 楼

负责人：刘伟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与本公司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以外，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还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价格评估目的

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资产处置，特委托本公司对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该部分资产价值，为上述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

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部分资产—库存商品，共计 12 项，主要为茅台酒、五粮液酒、剑南春酒等，具体以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的明细表为准。

委托人未申报部分委估资产账面价值，现场勘察时委估资产现状正常。具体评估范围以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委托人未提供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委托人承诺委估资产产权归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所有，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委托人确认。

四、价格类型及定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本公司对被评估资产在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依据本报告所述的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做出的公允价值反映。

价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

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用价值：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通过对委托人确定的评估目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本公司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价格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规范和委托人实际情况，同时遵循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并且与《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现状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价格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价格评估管理办法》；
-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 2、《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中价协事[2017]26号）；
- 3、《价格评估行业职业操守》（中价协估字[2017]4号）；
- 4、《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四) 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承诺函。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数据资料；
- 3、市场询价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七、价格评估方法

(一) 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比较、分析从而确定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本次委估资产有比较活跃公开的交易市场，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并使用一定的折现率折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各收益期收益现值累加之和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条件是：评估对象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连续性，能在未来相当期间取得一定收益；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故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重置成本，并扣减其已经发生的各项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不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故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库存商品评估

对库存商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该困村商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利润,据以确定评估值。

8、其他因素。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3、要求委托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4、制定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介绍委估资产总体情况及现状,了解委估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委托人提供的清查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3、在委托人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清查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4、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分析、验证、整理评估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 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1、对委估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得出评估结论；
- 2、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汇集价格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价格评估工作底稿。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撰写价格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 3、向委托人提交价格评估报告。

九、价格评估假设

（一） 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 基本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

即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三）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者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产权持有者对涉及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产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3、委托人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为2022年9月23日的市场价格的反映为具体条件。

2、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自行失效。

十、价格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

科学的原则，主要采用市场法对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本公司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委托人申报的委估资产评估值约为 45,8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圆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其他潜在税费等费用，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委托人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3、我们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对其价值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受本评估机构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影响，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项目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责任，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我们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了必要的查验和关注，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也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的能力。

4、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5、委托人未提供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委托人承诺委估资产产权归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所有，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委托人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价格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23日起至为2023年9月22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八)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在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前，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十四、价格鉴证师签字、评估机构签章。

价格鉴证师：_____



价格鉴证师：_____



河南中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共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拟进行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项目 价格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附件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承诺函

附件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六：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人承诺函

河南中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资产处置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涉案财物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价格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委托评估的范围与批准的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 3、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无任何产权纠纷，如因权属引发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贵公司及评估执业人员无关；
- 5、评估涉及的相关资产应得到妥善保护，且保证没有其他转让、抵押、纠纷等有关权属限制事项，如有上述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公司；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印章：



2022年1月23日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77258088242

机构名称 中国共产党淮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淮滨县监察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淮滨县行政新区A楼

负责人 刘伟



颁发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机构地址：
资质范围：

河南中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综合涉诉讼类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南京路1号楼102室（老交警大队对面）

证书编号：中J160090

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价格评估及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评估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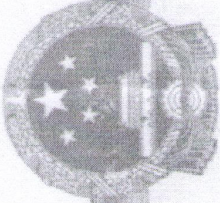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

至2023年09月14日止

发证单位：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
报告复印件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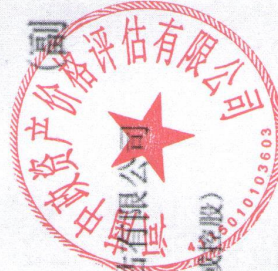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M79A5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中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鹏翔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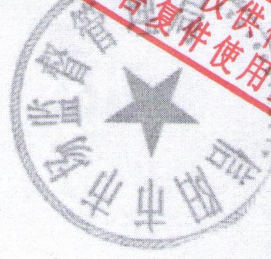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
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
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
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
资源性资产、应税资产、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
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
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评估软件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
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南京路1号
楼102室（老交警队对面）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
报告使用
本业
复印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区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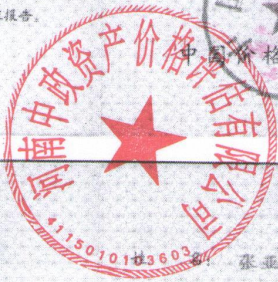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复印件使用 复印无效

价格鉴证师 执业登记证书

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
考试，取得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
书。

持证人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价证券价格评估的能力，可依法签署价格评估鉴证报告。



姓名：张亚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302319900922003X
执业单位：河南中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018571
签发日期：2021-02-04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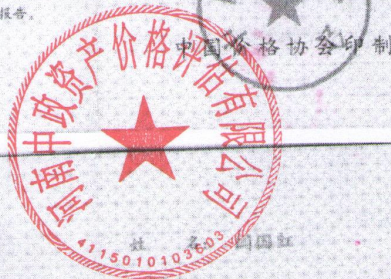
姓名：张亚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302319900922003X
证书编号：0018571
签发日期：2020-12-30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复印件使用复印无效

价格鉴证师 执业登记证书

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
考试，取得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
书。

持证人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
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
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
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
证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
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
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
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损服务价格评估
的能力，可依法签署价格评估鉴证报告。



姓 名： 闫国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8303292112

执业单位： 河南中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 0018587

签发日期： 2021-02-04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
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
职业能力和水平。



姓名： 闫国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8303292112

证书编号： 0018587

签发日期： 2020-12-30